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1898號

原告 張淑華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翊能化工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書記官 蘇炫綺